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 11,424,889,211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66 元(含税),合计 3,039,020,530.13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0。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0,388,293 股。因此,应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1,424,889,211 股(总股本 11,495,277,504 股-回购股份 70,388,293 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24,889,211 股×0.266 元)÷11,495,277,504 股=0.264 元。

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64)÷(1+0)=前收盘价-0.2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6	-	2026/6/7	2026/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6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扣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94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汽集团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2011138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8 起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 8 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58.3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90.32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2026-044 和 2026-054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1.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情况
-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杨某某等 8 位投资人达成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将于调解书指定期限内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 58.33 万元;
-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811 起,合计赔偿金额 7,790.32 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 78 起,其余 940 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诉讼涉诉金额为 29,010.5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90.32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 657 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置相关诉讼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 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扣划和解支付款项余额 11,042.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也未未能履行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
- 因上述亿阳集团未清偿及和升集团未按期限履行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亿阳集团和和升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6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对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亿阳集团、和升集团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26 年 4 月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 28,256 万元。

1.德润公司项下前次执行资产 8,706.43 万元(控股股东已清偿),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2.公司于此前就华地恒基案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2020)皖 01 执异 90 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复 140 号,确认为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并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1

证券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基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集团担保金额)	是否占前次担保金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利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工业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储运”)	8,000.00 万元	304,100.00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654,55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37.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被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资产总额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化工储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提供。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4,554.12 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4.12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32)。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展期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化工储运申请成为二期所电板级氯化氢指定交割仓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展期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储运 100%股权	913101167000156307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2

证券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1.356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赎回交易期:2026 年 6 月 6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 4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 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鸿航航空科技(以下简称“鸿航航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鸿航航空已于近日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鸿航航空的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6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鸿航航空控制权从 72%变更为 58.38%,鸿航航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鸿航航空的资本实力,支持业务的开展,鸿航航空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其中,公司关联方安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启明”)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鸿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00 万元;非关联方兰溪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溪聚创”)以 2,000.00 万元认购鸿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航航空的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6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鸿航航空股权比例从 72%变更为 58.38%,鸿航航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鸿航航空分别收到安徽海启明认缴的增资价款 5,000.00 万元及兰溪聚创认缴的增资价款 2,000.00 万元,并已经青岛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鸿航航空完成工商变更后有关登记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鸿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7DWMVK4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成

注册资本:4,6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07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卡山路 28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航航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68.38
2	安徽聚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13.51
3	上海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11
4	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11
5	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41
6	青岛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3.29
7	青岛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	3.20
	合计	4,625.00	100.00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字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基提供担保的金额(含本次)	8,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利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本次对外资产总额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说明)
主营业务及持股比例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恒润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恒润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912104257000765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2104257000765979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三路 330C	
注册地址	大连市保税区市场三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基提供担保的金额(含本次)	8,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利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本次对外资产总额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内部